

2014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– 中樂團比賽 參賽細則

1. 中樂團比賽將於下列日期及地點舉行：

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（星期二至四）

（實際比賽日期及時間視乎各組參加隊數而定，於截止報名後另行公佈。）

地點：屯門大會堂演奏廳

2. 比賽只接受小學及中學樂團參加，分五組舉行，演奏形式不限。各組安排詳情如下：

組別	演出人數 ^(註)	演出時限	比賽樂曲
小學 A 組	15 至 30 人	8 分鐘	自選樂曲一首
小學 B 組	31 至 90 人	8 分鐘	
中學 A 組	15 至 25 人	8 分鐘	
中學 B 組	26 至 45 人	12 分鐘	
中學 C 組	46 至 90 人	15 分鐘	

(註) 演出人數不包括指揮在內。

3. 每間學校只可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組別，並於報名表清楚填寫參賽組別。截止報名日期（9月10日）後，不可更改參賽組別。
4. 參與演出的團員（除指揮外）必須為現時就讀於同一學校的學生，音樂事務處不接受以聯校樂團的形式參賽，並有權在比賽期間核對團員身份證明文件。（註：相同學校名稱的上午校及下午校／相同學校名稱的小學部及中學部／相同學校名稱的分區學校均視為獨立的學校）
5. 演出時限的計算，由樂團奏出第一個音開始，至全部演奏完結為止。演出超時會導致扣分，超時每 1 分鐘將從總分中扣除 3 分。
6. 不設綵排，出場序由音樂事務處抽籤決定，並在截止報名後於本處網頁 www.lcsd.gov.hk/musicoffice 公佈。為確立比賽的公平原則，音樂事務處不接受更改出場序的申請。未能依照出場序出賽的隊伍，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，亦不獲頒發獎項。
7. 音樂事務處可為參賽樂團提供譜架、指揮台、定音鼓 1 套 4 隻、中國大鼓 1 台、低音大提琴 4 台（包括 2 台 3/4 及 2 台 1/2）、古箏架 2 對及揚琴架 4 個；團員需自備琴弓、鼓棍、揚琴、古箏及其他演出需用樂器。
8. 各項比賽均設金、銀、銅及優異獎項，獎項評分標準如下：

金獎 (90 分或以上)
銀獎 (80-89 分)
銅獎 (70-79 分)
優異獎 (60-69 分)
9. 不預設獎項數目，評判團對評分及比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。若演出水準未達應有程度，評判團亦有權取消頒發有關獎項。比賽結果即場公佈，參賽樂團將於賽後獲通知前往本處指定音樂中心領取獎項及評分紙。所有獎項由柏斯琴行贊助。

10. 截止報名：**2014年9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正**

請於上述日期或之前，將填妥的報名表格寄交或傳真至：

地 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
灣仔政府大樓 25 樓
音樂事務處總辦事處（活動及推廣組）
傳真號碼：2824 3491
電話查詢：2158 6467 或 2582 5321

- 本處將於收到報名表後寄出確認申請回條予各參賽隊伍。參賽隊伍若於 **2014年9月17日** 仍未收到有關回條，請於當日下午 6 時前與本處聯絡，以確定成功遞交申請。

11. 參賽樂團必須於 **2014年10月14日或之前** 遞交以下資料：

- 團員名單（由校長簽署並蓋上學校印章證明的團員名單）
- 樂團簡介
- 舞台座位表
- 參加表格內的資料（除參賽組別外）如需更改，請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將修改部份經校長加簽後提交。**在10月14日後，參賽樂團不得更改參賽樂曲。**

請將以上資料傳真至 3104 1352 或寄交 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7樓沙田區音樂中心（活動及推廣組）。

12. 參賽樂團必須遵守香港版權法，不可使用侵犯版權的樂譜；否則，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。

13. 報名表一經遞交，即代表參賽樂團同意參賽細則之內容，並會嚴格遵守。如違反參賽規則，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賽資格；或只由評判給予評語，而不作評分，該樂團亦不獲頒發獎項。

14. 音樂事務處保留接受任何報名者的權利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音樂事務處

2014年5月